典型案例

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目 录

一、杨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二、褚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机购销领域职务犯罪
三、丁某职务侵占、贪污案
——依法惩处农田水利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四、董某贪污、挪用资金案
——依法惩处侵吞移民专项资金职务犯罪
五、潘某挪用公款案
——依法惩处农民养老保险领域职务犯罪

一、杨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23年，被告人杨某利用担任某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何某等人在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基地、冷链加工等项目建设审批、补助发放、工程承揽等环节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360万余元。

【办理情况】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犯受贿罪，向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铜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以受贿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杨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被告人杨某身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承担依法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的工作职责，却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在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基地、冷链加工等项目建设审批、补助发放、工程承揽等环节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360万余元，破坏农业产业政策精准实施，侵蚀乡村振兴物质基础。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为国家农业产业政策有效实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褚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机购销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5年至2023年，被告人褚某利用担任某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某农业机械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在农机销售、获取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439万余元。归案后，其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部分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褚某犯受贿罪，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洪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褚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褚某具有立功、坦白、退缴部分犯罪所得等情节，以受贿罪判处褚某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七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褚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机购销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依法规范农机购销市场秩序、提高现代农机使用率，是降低农户经营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本案中，被告人褚某身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农机购销领域特别是农机购销补贴环节，以权谋私，非法收受财物，损害农民切身利益，破坏农机购销市场秩序。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有力维护农机购销市场秩序，彰显了司法机关护航乡村全面振兴的责任担当。

三、丁某职务侵占、贪污案

——依法惩处农田水利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24年，被告人丁某利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组织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平原治理项目等水利建设过程中，采取虚增补偿对象、人员工资等手段套取村集体资金共计260万余元。2016年，丁某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水利建设、退耕还林等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补偿款20万余元。归案后，丁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丁某犯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丁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鉴于丁某具有坦白、退缴全部犯罪所得等情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丁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田水利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田水利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工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案中，被告人丁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系组织村集体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关键少数”，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损公肥私，侵吞水利建设资金，不仅侵犯职务行为廉洁性，还破坏水利建设资金管理秩序。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有力震慑犯罪，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四、董某贪污、挪用资金案

——依法惩处侵吞移民专项资金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06年至2023年，被告人董某利用担任某村某社社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协助某水电站移民工作组从事人口、房屋、土地调查登记工作过程中，采取虚增户口等手段，骗取移民专项资金共计21万余元用于个人支出。2014年，董某利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集体公共设施补偿金20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归案后，董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甘肃省宕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董某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向宕昌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宕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移民专项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利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集体资金借贷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鉴于董某具有坦白、退缴全部犯罪所得等情节，以贪污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董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侵吞移民专项资金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移民专项资金是保障移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发展钱”。本案中，被告人董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移民专项资金，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助力规范移民专项资金管理秩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潘某挪用公款案

——依法惩处农民养老保险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20年至2024年，被告人潘某利用担任某村报账员、党支部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协助人民政府办理该村养老保险资金代收代缴工作过程中，多次挪用代收代缴的村民养老保险金共计38万余元，用于本人及家庭生活消费，超过三个月未还。归案后，潘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潘某犯挪用公款罪，向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华容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鉴于潘某具有坦白、退缴全部犯罪所得等情节，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一年。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民养老保险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是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是确保农民“老有所养”的重要惠民举措，截留、挪用行为侵害国家社保资金安全，损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本案中，被告人潘某身为村报账员、党支部委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民养老保险金，破坏养老保险资金管理秩序。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切实守护好基层群众“养老钱”安全，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吴存荣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北京3月20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山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吴存荣受贿案，对被告人吴存荣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吴存荣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4年，被告人吴存荣利用担任安徽省台肥市委副书记、市长，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安徽省委常委、副省长，重庆市委常委、副市长，重庆市委副书记，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山西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规划审批、土地性质变更、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7亿余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存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吴存荣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吴存荣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吴存荣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21日(总第10045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文森:本院受理(2025)琼9005民初2717号原告邢泓与被告王文森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6年3月12日作出(2025)琼9005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邢泓与被告王文森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以人民法院传媒总社开具的发票为准),由原告邢泓负担。”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9005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本人**吴黎莺**,公民身份证号码:350121197312213531,我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此向社会公众郑重道歉。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在利益驱使下,实施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违反了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也辜负了公众的信任。经过司法机关的教育和深刻反思,我已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在此我向社会公众致以最诚挚的道歉,对我的违法行为给生态环境和社会带来的损害深感愧疚。今后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生态环境,绝不再犯,并积极向身边人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 **致歉人:吴黎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松尾素映子(郭素琴)、郭素英(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郭永财诉松尾素映子(郭素琴)、郭素英、郭素芳、郭素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路小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路小骅诉路小骏(此人在境外)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总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张艳熠(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艺琼与被告张岚、张艳熠(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7法庭(5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军(此人在境内)、陈周弘(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肖遐明诉被告陈雯、陈军、陈周弘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连传国际有限公司(ElliCathInternationalCo.,Ltd.萨摩亚):本院受理原告华矽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传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连传国际有限公司(ElliCathInternationalCo.,Ltd.)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9月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7600号)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张文燕、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ZHANG WEN JUAN(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栾凌诉被告张文燕、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ZHANG WEN JUAN(加拿大)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你们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上海市台肥路213号4楼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林芳(美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妹诉被告林麟、林芳、郑再生、郑关澄、孙明旭、孙明逸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在本案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现本院定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场第四法庭(宝山区华灵路19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戴青婷(英国):本院受理原告韩天诉被告戴青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刘之光(日本)、刘思佳:本院受理原告杨骏与被告曹岚、庄明浩、刘之光、谢荟、刘思佳与第三人上海元宇万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各被告在各自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元宇万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工资差额66,089.8元及逾期利息(以66,089.8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自2025年7月1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刘之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刘思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们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逾期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5日9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台肥路213号)四楼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们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LUO EDWARD HAN-CHEN(中文名:罗翰臣)、TAO CAI FANG(中文名:陶才芳)、LUO LUCY QI(中文名:罗琪)、GAO HAN ZHONG(中文名:高汉中)、荣佩芳、GAOHUI-ZHONG(中文名:高慧中)、LUO-WECKER CARLEN(中文名:罗懿)、施承薇、LUO JACK XIN(中文名:罗忻)(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吕罗雪诉傅玲琍、罗益桢、陈伟、LUO EDWARD HAN-CHEN(中文名:罗翰臣)、TAO CAI FANG(中文名:陶才芳)、LUO LUCY QI(中文名:罗琪)、GAO HAN ZHONG(中文名:高汉中)、荣佩芳、GAOHUI-ZHONG(中文名:高慧中)、LUO-WECKER CARLEN(中文名:罗懿)、施承薇、LUO JACK XIN(中文名:罗忻)共有物分割纠纷,现依法向你LUO EDWARD HAN-CHEN(中文名:罗翰臣)、TAO CAI FANG(中文名:陶才芳)、LUO LUCY QI(中文名:罗琪)、GAO HAN ZHONG(中文名:高汉中)、荣佩芳、GAO-HUI-ZHONG(中文名:高慧中)、LUO-WECKER CARLEN(中文名:罗懿)、施承薇、LUO JACK XIN(中文名:罗忻)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LUO EDWARD HAN-CHEN(中文名:罗翰臣)、TAO CAI FANG(中文名:陶才芳)、LUO LUCY QI(中文名:罗琪)、GAO HAN ZHONG(中文名:高汉中)、荣佩芳、GAOHUI-ZHONG(中文名:高慧中)、LUO-WECKER CARLEN(中文名:罗懿)、施承薇、LUO JACK XIN(中文名:罗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XU HSU WENHU(美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XU HSU WENHU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上海生生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人民币205555.92元;2、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人民币26917.5元;3、要求被告支付擅自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金人民币405042元(计6个月租金);4、要求被告支付装修期内的租金及物业费人民币218100元;5、没收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227550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西漕(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线上线下诉讼效力同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樊易萌(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于天翼与樊易萌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西漕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顾翱、王筱红(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娟、任刚诉被告周明军、顾翱、第三人王筱红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CATULLO MATTEO ETHAN(美国)、杨豪鑫:本院受理原告李家荣与被告CATULLO MATTEO ETHAN、杨豪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20日14时15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王永晋(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富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晋(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俞明仁(YU MING-JEN)(台湾):本院受理原告戴颖骏与被告俞明仁(YU MING-JEN)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4日9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SEO WOOJEONG(韩国人):本院受理上海幼慧科技有限公司诉SEO WOOJEONG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周幼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周尧明诉周幼琴、张洲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案被继承人是周尧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10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法庭(100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印章作废声明(2025)天地众大破管字第29号。2025年9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地众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众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天地众大公司至今未向法院及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签名章等印鉴,管理人特此声明:天地众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印章作废,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加盖上述印章的公文、合同等文字材料均无效,对管理人、天地众大公司均不发生法律效力,管理人概不认可。详情可查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为: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390720d96f4f41f9aed3f50a0f0f2fb0。

天地众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27日

送达仲裁文书

陈莉、宜昌可可养殖有限公司、方辉、方硕、方海: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1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1月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541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刘红军、吴莹豆、吴善威、吴新舟、李玲:本会于2025年5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14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0月1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473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安陆市丰合种养专业合作社、雷敏、邹朝阳、黄宝权、邹正文、邹春阳、沈宗贵、雷小武、邹紫峰:本会于2025年5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2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9月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427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武汉博学众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会于2026年1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张羽健与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016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9月25日受理的申请人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76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证据、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长沙远途宏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4ADR6N):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李昌武(身份证号:430181********735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17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起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王玮康(身份证号:430521********073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241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夏倩: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辽宁光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2025]阜仲字第66号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6年3月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阜仲字第66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36号一楼,电话:0418-3332033)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阜新仲裁委员会**

盛世龙泓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呼仲立字第16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表、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刘新富为首席仲裁员、左新东、高春丽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山西孝善康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陈俊(411123199008280042):本会受理申请人山西奥联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案(2026)晋仲字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定告知书、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请你们于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3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 **晋城仲裁委员会**

张莹: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104号申请人杭州希颜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2月28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104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尹禹然: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927号申请人上海尊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尹禹然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2024)杭仲05裁字第927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